

大赛安全（HSE）保障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B2F05714J202626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 乙方：上海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
局

法定代表人：徐晓骏（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1号819室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52191750

电话：021-33390486

传真：

传真：021-5426328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魏小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1 电气及电动工具安全性能检测，确保符合标准。

1.2.2 制作安全（HSE）培训视频，涵盖急救、防火、灭火器、疏散。

1.2.3 组织培训并发放宣传资料。

- 1.2.4 比赛场地投用前安全检查，并出具相应检查报告。
- 1.2.5 赛事期间开展定时巡逻保障赛中安全。
- 1.2.6 提供全周期安全技术咨询与支持。
- 1.2.7 完成室内外空气质量检测。
- 1.2.8 调查、统计并分析安全事故。
- 1.2.9 提供应急技术支持，协助现场处置。
- 1.2.10 整理大赛相关数据，完成总结报告及影响报告。
- 1.2.11 配备安全团队的个人防护装备。
- 1.2.12 提供高水平翻译服务。
- 1.2.13 保障安全（HSE）团队餐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99980 元整(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及上海市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 并完成所有服务结算为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服务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障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款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7.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按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进行项目结算。

7.2.2.2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大赛安全(HSE)保障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大赛安全(HSE)保障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大赛安全(HSE)保障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大赛安全(HSE)保障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

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9.7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8 乙方应保障项目人员或驻场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或驻场人员。（乙方项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9.9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乙方就分包商及其雇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9.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及食品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的安全隐患。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餐饮服务人员操作不当、运输存储过程不符合标准等）导致任何人员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任何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除制作安全（HSE）培训视频、组织空气质量检测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